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張哲豪

相對人 吳美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美人於(一)民國112年4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7,21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4月19日，(二)民國112年4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4,8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4月2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2年4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2,560,000元，(二)民國114年4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1,350,551元，(三)民國112年4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2,089,449元，(四)民國114年5月22日同案外人方程式文具有限公司、周金福向聲請人借用4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

01 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
02 借款契約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林園	王公廟		1861-8		76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3058	王公廟段1861-8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34.50	陽台：31.6 3	全部	
		王公路441之1號		二層：48.09 三層：48.09 四層：24.14 騎樓：14.54 合計：169.3 6		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